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电池包升温设备（二次）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电池包升温设备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2025HAAWN01494

采购方式：询比

询比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询比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电池包升温设备（二次）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第一成交候选人名称：广东立佳实业有限公司

响应报价：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（450000 元）

采购人名称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联系人：沈工

联系方式：0551-62296019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

六楼

项目负责人：杨晔 联系电话：0551-66223263；66223831

公示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

若申请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异议，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A 区六楼 639 室，联系人：朱工，联系电话：0551-66223642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

补充材料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6 日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李力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